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合计调减拟授予的股票期权36万份。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02人调整为49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68万份调整为4,632万份。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批准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

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相符。

3. 截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等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2日